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立，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分级，产品代码为 A73303，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人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2 月 5 日（含）前回复意见（详见附件 2：《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及其回函）。

本集合计划将进入开放期，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2 月 5 日提出退出本



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次变更将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本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合同部分：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 投资者持有期间如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则每笔参与份额按照调整前后分段计算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报酬，并将每段业绩报酬累加后作为每笔参与份额本次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分段计算起始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生效日。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 投资者持有期间如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则每笔参与份额按照调整前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并将每段业绩报酬累加后作为每笔参与份额本次应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分段计算起始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发生调整的生效日。投资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详见下文公式。
第五十四条 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磋商酌情变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变更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四条 费用调整 对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高的，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对于管理费率调低的，则管理人无须与投资者协商，可以直接调低费率，并向托管人发送相关公告；对于托管费调低的，则管理人无须与投资者协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直接调低费率；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说明书部分：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照合同变更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附件 2: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满足相关规定以及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合同》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详见《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的公告》附件 1:《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请投资者在 2025 年 2 月 5 日(含)前回复意见。(传真至 025-84552981 或发送邮件至 njzqzgxp02@njzq.cn)

投资者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 2025 年 2 月 5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未有意见回复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于此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 同意/☐ 不同意 你司在《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变更内容》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变更。

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